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深圳市兴汇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深圳市兴汇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（兰州大学第一医院东岗院区低频治疗仪（高电压治疗系统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低频治疗仪（高电压治疗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兴汇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92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2.6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生产（制造）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兴汇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